

新疆师范大学2021年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

亲爱的同学：

你好！首先祝贺你被录取为新疆师范大学硕士（博士）研究生，热忱欢迎你加入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队伍。为协助你顺利完成报到，现将入学报到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到时间、地点

报到时间：2021年9月4日-5日

报到地点：各学院（具体学院所在校区见本须知第十条）

二、报到程序

1. 新生到学院报到地点后，出示缴纳学费、教材费的凭证。凭身份证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健康“绿码”报到（如因疫情防控需要，需要核查大数据行程卡、核酸检测结果或疫苗接种等其他资料，学校将及时通知）；应届毕业生还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若自带党组织关系、档案或委托培养协议请交至学院。

2. 持学院发放的《报到通知单》，到宿舍楼办理住宿手续。

三、档案转接

全日制新生录取类别分为统招和委培两类：统招考生应按照学校出具的调档函，按时调取档案；委培考生须签订学校提供的三方委托培养协议，无需调档。

非全日制新生不需要调取个人档案。

四、缴费说明

为不影响正常入学工作，请新生于9月1日前在网上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等，以便正常办理入学手续。

1. 办卡说明

因入学后学校发放助学金等相关费用，新生需自行办理一张交通银行借记卡，开学后必须将卡号、本人信息的银行回执单交至学院，学院汇总后交至研究生处。

2. 学费

全日制学术型硕士：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类专业 5500 元/生·学年；经济

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理学、管理学类专业 5800 元/生·学年；艺术类专业 7000 元/生·学年。

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：体育硕士、艺术硕士、法律硕士、社会工作、国际商务7000 元/生·学年；其他专业学位硕士 6000 元/生·学年。

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：艺术硕士、法律硕士、社会工作、国际商务9000 元/生·学年；其他专业学位硕士 8000 元/生·学年。

全日制学术型博士：法学、教育学、工学类专业 7500 元/生·学年；文学类专业7100元/生·学年。

全日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学费标准为 9000 元/生·学年；非全日制教育博士专业学位学费标准为10000 元/生·学年。

3. 住宿费

硕士研究生：住宿标准为四人间，费用为 1000 元/生·学年。

博士研究生：温泉校区住宿标准为两人间，费用为 1200 元/生·学年；昆仑校区住宿标准为单人间，费用为 1800 元/生·学年。

4. 保险费

具体保险类别及保险缴费要求开学后另行通知。

5. 教材费

所有新生预交教材费200元，结余金额，待学生毕业前由计财处统一返至学生一卡通。

五、缴费方式

1. 学费、住宿费和书费

缴费方式：微信缴款。所有新生于收到通知书当日起，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，扫描“新疆师范大学”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并关注（二维码见下图）。

缴费流程：

(1) 进入公众号后，点击右下角“校园生活”菜单，选择“缴纳学费”，进入缴费页面。

(2) 在第二个项目—学号处输入本人的学号即可(录取通知书上有学号)，其他项目切勿填写。

(3) 点击查询，可看到自己的缴费信息，进行缴费即可。

(4) 微信支付，缴费结束。

(5) 已缴费后，可重复上述操作，进入后就会显示所有的欠费已缴费。

温馨提示：

(1) 请缴费时认真核对本人学号和姓名，确认无误后，再进行缴费。

(2) 也可用自己的手机帮他人缴费，只需要输入缴费人员正确学号即可。



新疆师范大学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微信缴费流程：(交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处领取发票)



六、党组织关系的接转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生（除兵团、银行系统、公安系统、军队等外）须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转接，由现所在党组织选择转往录取学院党

委，即转至“新疆师范大学XX学院党委”。

2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生（兵团、银行系统、公安系统、军队等）须持由原党组织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（纸质版）办理组织关系转接，介绍信抬头和具体转往单位为录取学院党委，即“新疆师范大学XX学院党委”，报到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交至录取学院组织员处，由专人负责办理转接手续。

3. 其他各省区市新生须持党组织关系介绍信（纸质版）办理组织关系转接，介绍信抬头和具体转往单位为录取学院党委，即“新疆师范大学XX学院党委”，报到后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交至被录取学院组织员，由组织员负责办理转接手续。

七、团组织关系的接转

学生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团员档案和团员证办理组织关系转接，报到后，将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团员档案和团员证统一交至被录取学院的团委，由学院团委将团员信息转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注：2018年1月1日之后入团的团档案内应具备：入团申请书、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、入团志愿书、团员基本信息登记表；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入团的团档案内应具备：《入团志愿书》《团员信息登记表》；2016年1月1日以前入团的，团员档案里必须有《团员信息登记表》。介绍信抬头开具至录取学院团委，如：共青团新疆师范大学XX学院委员会。团员证需在“组织关系转接”栏由原所在团委填写团关系转出时间，注明团费收缴情况，并加盖转出组织关系团委公章。

八、户口迁移

1. 户口迁移的条件：按照户籍属地管理规定，被录取到我校的学生可将户口迁移到我校集体户（新疆乌鲁木齐市户籍不迁）。

2. “户口迁移证”要求：各项信息必须齐全，加盖户口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公章；落户时需递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录取通知书原件；以上所有证件的姓名、出生日期等内容必须一致，少数民族学生须填写全名（含父名）。

3. 户口迁移地址：

昆仑校区新生迁入地址为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02 号新疆师范大学昆仑校区。

温泉校区新生迁入地址为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 100 号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。

4. 户口迁移受理期限：报到三个月内；之后不再接收落户材料。

九、入学资格审核和学籍注册注意事项

1. 入学资格审核

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的新生，必须在入学报到前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，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。入学报到时，将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（均需原件和一份复印件）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审核，复印件留存，其中应届毕业生相关证、表单独存放。

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新生，必须在入学报到前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，否则将取消入学资格。入学报到时，将硕士毕业证书、硕士学位证书（均需原件和一份复印件）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，复印件留存，其中应届毕业生相关证、表单独存放。

2. 报到注册

(1) 2021级非全日制、2021级农村教育硕士、2021级“研支团”专项计划新生无需现场报到，但须按要求缴纳学费和提供入学资格审核材料。

(2) 新生应该严格按照规定开学时间报到，不可提前或滞后；新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，须事先向学院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批准后方可延迟报到；报到时材料不全或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学校将放弃入学资格。

(3) “1+3”辅导员专项计划、“研支团”专项计划等新生须保留入学资格，按报到程序审核入学资格，并从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官网资料下载-学生管理模块（https://webman.xjnu.edu.cn/_s13/403/list.psp）下载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，在 9 月18 日之前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

(4) 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，联系各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，提供生源地助学贷款受理证明。贷款受理证明空白处须标明学生学号、学院、专业、手机号、应扣款金额（学费：****元；住宿费：****元）。

(5) 因个人原因放弃入学资格的研究生，须在 9 月 18 日之前向录取学院提交放弃入学资格申请表（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官网资料下载-学生管理

模块 (https://webman.xjnu.edu.cn/_s13/403/list.psp 下载)，并办理档案转出手续。

(6) 不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到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(7) 入学后三个月内，经复查不合格者（含报考条件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专业素质、健康状况等）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十、温馨提示

1. 乘车路线

(1) 昆仑校区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 102 号

凡从乌鲁木齐站下车的新生，可乘 BRT5号线至军区总医院站下车，出站转乘BRT2号线在师范大学站下车。乘坐飞机的新生在机场乘坐地铁 1 号线到八楼站下车，B或C出口出站，再东向直行 500 米即到，或在机场乘大巴到儿童公园站后转乘 906 公交车或 BRT2 号线到师大站下车。

(2) 温泉校区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 100 号

凡从乌鲁木齐站下车的新生，可乘 BRT5号线至市政府站下车，出站转乘 34路公交车在师范大学站下车。也可直接乘29路或301路公交车至景一路转乘 34路公交车在师范大学站下车。

乘坐飞机的新生在机场乘坐地铁 1 号线到北门站下车，B出口出站，再步行600米到北门-药材公司公交车站转乘 8 路车到师范大学站下车。

2. 校区分布情况

昆仑校区（8个学院）：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、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、体育学院、音乐学院、美术学院。

温泉校区（10个学院）：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商学院、政法学院、历史与社会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（含原初等教育学院）、心理学院、中国语言文学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数学科学学院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。

3. 新生必须足额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、书费后方可入学。对于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，学校允许其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“绿色通道”先办理学费缓缴申请，再到所在学院办理入学手续。住宿费不予缓

缴。

4. 学校住宿为公寓制，可提供被褥，费用自理。学生也可自带被褥。乌鲁木齐冬季时间长、气温低，请带好足够的衣物及生活必需品。

十一、服务平台及联系方式

1. 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网址<http://yjsc.xjnu.edu.cn/>。
2. 研究生处招生科、管理科及各学院联系方式（见下表）。

序号	部门	联系老师	办公电话	校区
1	研究生处招生科	谭老师、 李老师	0991-4332532	昆仑校区
2	研究生处管理科	王老师	0991-4112159	温泉校区
3	马克思主义学院	韩老师	0991-4112504	温泉校区
4	商学院	刘老师	0991-4112535	温泉校区
5	政法学院	徐老师	0991-4113686	温泉校区
6	历史与社会学院	穆老师	0991-4112643	温泉校区
7	教育科学学院	张老师	0991-4112684	温泉校区
8	心理学院	乔老师	0991-4110506	温泉校区
9	中国语言文学学院	夏老师	0991-4112767	温泉校区
10	外国语学院	索老师	0991-4112831	温泉校区
11	数学科学学院	刘老师	0991-4112601	温泉校区
12	国际文化交流学院	赵老师	0991-4332589	温泉校区
13	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	张老师	0991-4333264	昆仑校区
14	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	麦老师	0991-4332078	昆仑校区
15	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	李老师	0991-4332295	昆仑校区
16	生命科学学院	闵老师	0991-4332474	昆仑校区
17	化学化工学院	李老师	0991-4332091	昆仑校区
18	体育学院	郭老师	0991-4332820	昆仑校区
19	音乐学院	尹老师	0991-4332322	昆仑校区
20	美术学院	吴老师	0991-4332479	昆仑校区

3. 我校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平台



4.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是新疆工作总目标，民族团结是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线。学生在校期间应模范遵纪守法，遵守校纪校规，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，做爱国爱疆、担当奉献的新时代好青年。

新疆师范大学期待你的到来！

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

2021年6月30日